

# 「惡霸」阻收地 衝擊傷5保安

## 漠視禁制令拒離場 恒地遺憾促勿搞激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恒基地產在粉嶺馬屎埔村收地爭議事件中，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近兩周後，昨首次派工人到農地清理雜物並架設圍板收地。有示威者早聞風聲，漠視法庭禁令非法霸佔農地。約150名保安人員手拉手築成人鏈防止示威者阻撓，雙方一度對峙拉扯，釀成最少7人受傷，包括1名女示威者、5名男女保安及1名記者。恒地對有保安員及記者受傷深感遺憾，又呼籲霸佔農地者自行和平離開，不希望他們再次作出激烈行為，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

恒基地產早前欲收回粉嶺馬屎埔村一幅農地，周一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進入、佔領及阻礙恒基使用該地段，更於日前成功申請延長禁制令。

恒地舉行股東大會後，昨晨開始增派保安清場收地。有示威者事先得悉消息，使用木卡板在挖泥機旁，搭蓋俗稱田壘的「城堡陣」，其他人再強行越過鐵絲網闖入農地攀上田壘。

### 150保安員築人鏈保護施工

昨日下午1時許，恒地委派的20多名工人及150名保安員到達馬屎埔村收地現場時，共多名反對收地者在場。當工人搬運燒焊用的風煤樽及木材到場，準備架設圍板工程時，有示威者即上前企圖阻止。

保安員手拉手築成人鏈護送，最終成功將器材搬入農地。

恒地人員不斷廣播呼籲示威者保持冷靜和平離開，不要衝擊，又強調保安員只是保護工人開工。

現場所見，有工人拆除農地上的一些鋼鐵支架，又用電鋸鋸走部分樹木，再用推土機清走，隨後進行架設圍板工作。

### 傍晚完成圍封防硬闖

多名戴上「四叔面具」及「陳茂波面具」的示威者就爬上用卡板搭成的高台抗議，更拒絕離開。有示威者則圍在高台四周防止被工人拆除，又與保安員拉扯爭奪長梯。

其中一名女示威者爬鐵網企圖進入農地，被兩名女保安阻止，結果齊齊跌倒地

上，同報稱受傷送院治療。另有示威者爬上推土機，最後被抬走。

傍晚，工人終完成圍封，並在圍板四周加設保安看守，以防有示威者硬闖，但數名示威者仍守在農地內搭建的卡板高台上。

恒基地產昨日在新聞稿中指出，恒地已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近兩周，但相關人等仍非法霸佔土地，拒絕離開，為防止他們再次阻撓工人或做出危險行為，需聘用專業的保安隊伍維持秩序及保護施工的工人安全。

恒地執行董事黃浩明再次呼籲霸佔該地者和平離開，以免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見另稿)。

恒地晚上再發表聲明，指在施工期間遇到非法佔地者及相關人等激烈衝擊和阻擋，引致3名女保安員及兩名男保安員受傷，另有一位攝影記者被非法佔地者奪得的保安員對講機擲中受傷，對此深感遺憾，並向受傷的記者及保安人員致以深切慰問。對他們堅守崗位，敬業樂業表示尊敬。

聲明續指，在保安人員的保護下，工人已初步完成圍板，工人隨即退場，但為免示威者再次闖入，因此昨晚仍有保安員留守現場，由於有示威者仍留在卡板高台上，為顧及其人身安全，暫不會拆除。

但發言人指，因他們仍留在禁制令範圍內，已干犯藐視法庭，呼籲他們盡快離開。

有網民批評，有關人等昨日號召支持者漠視禁制令到場「支援」，是將他人「擺上(抬)」，有人則批評粗霸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支持發展商依法收地。(見表)



■保安築成人鏈圍封霸地者的「城堡」。



■示威者試圖阻止工人鋪設圍板。



■示威者爬上推土機阻撓工人施工。

### 李兆基：阻發展「無乜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顏倫樂) 恒地主席李兆基昨日於股東會後，主動向記者提到馬屎埔的情況。他表示幾十年前的沙田、粉嶺、大埔處處農地，後來發展成為衛星城市。較近期的馬鞍山、將軍澳都是同樣的發展模式，「如果香港無衛星城市，無今日香港。」

他又提到，近年備受爭議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未來亦會發展成衛星城市，建成後可以容納17萬人，「有啲人反對，唔畀發展衛星城市，實在無乜理由。」至於上述馬屎埔，只佔集團在東北土地的萬分之一，影響不大，他已着夥計去跟進該地盤的收地問題。

恒地執行董事黃浩明表示，公司早於9年前已嘗試跟非法佔地者對話，期望雙方能達成共識，又向他們提供選項，例如提出賠償、以地換地等，希望和平解決，但最終失敗告終。

他指禁制令頒佈至今已近兩個星期，但相關人等依然拒絕離開。

他續說，為防止相關人等再次阻擋工人工作或作出各種危險行為，公司聘用了專業的保安隊伍，負責保護工人及維持秩序，倘有關人等繼續逗留在該土地範圍內，衝擊保安人員，阻礙工人工作，即屬違反禁制令，公司將報警處理，又再次呼籲有關人士尊重法庭禁制令，和平離開。

### 網議故事



### 批吹雞

Chi Wai Au：禁制令出咗唔好再叫人去啦！

Simon Chui：地主已經申請咗禁制令，塊地又唔係姓區嘅，吹到咁大都有Q用，咁害街坊，收皮啦！

黃仁：(有份吹雞的黃)之鋒唔係(喺)度？又走數。叫人去佢唔去，真係好pk……

Jack Ha：拉左(咗)要留案底，佢緊(梗)係縮啦，只係forward消息抽水當做左(咗)，睇到都瞓。

噏叮噏：出左(咗)禁制令之後拉左(咗)係刑事藐視法庭，你班政棍係(喺)後面放火，要我地(哋)D(啲)熱血輕(後)生仔出去死，自己就企係(喺)後面安全地方食花生？同(「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果(唔)班L樣有咩分別？

Shui Kam Leung：叫大家小心呀！佢地(哋)圍內通水叫人唔好去，公開吹雞叫人去，幫佢地(哋)做替死鬼！千奇(祈)唔好上當！

林珊珊：又想煽動黃衛兵，強搶地主嘅田地，日日做着破壞社會秩序嘅寄生蟲，好在大部份嘅年青(輕)人已經醒覺，冇人再聽你河童點架(喫)啦！

Maggie Cheung：你(周庭)自己企係(喺)堆保安度，博咩？好鐘(鍾)意做live？

May Lam：佢咄一動就契弟走得嚟(摩)啦周庭，齋吹姐(啫)，為了選票。

### 網民撐收地批「中箭」搞事

### 撐收地

Benny Tsang：有「居民」原來已經賣了土地給地產商賺了三百萬，之後就佔地打算「逆權侵佔」。你叫人點幫？

tony yiu：業主收地，天經地義，個個係咁仲有法律嘅？

Ka Fai Kwok：講真，頒左(咗)禁制令都可以照樣霸佔成兩個星期，換句話講係咪整個法律系統已經失效？

Stanley Leung：而(喺)家香港真係好恐怖(怖)，可以將犯法變成合理化。

陳生：我又走去霸兩個豪宅種兩條牙(芽)菜攞(搞)環保！

Haha：業主收地，天經地義，個個係咁仲有法律嘅？擲左(咗)着數就應該收手啦！

港是港非：收咗錢再返來霸地，不遷不拆，還我家園。

Shelley Yip：將別人的東西搶回來當係自己嘅，仲指責對方剝削他們才有現在的財產，香港是否要走文革路線？法律第二！？

Jumpie Lau：免租九年仲要霸住賴死唔肯走，無法無天嘅行為，點幫得落？快快手搞掂佢啦。搞左(咗)個幾月，你唔煩我都煩。

資料來源：facebook 及網上討論區

整理：鄭治祖

## 同珍違規賣樓案 買家無書面價單



■事主卓先生供稱，簽約後並無收到富雅閣發展商發出的書面價單。

### 新例3年以來首宗檢控個案

富雅閣案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近3年來首宗檢控個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指同珍集團旗下「首聯有限公司」，在賣樓時無向買家提供價單及售樓說明書等資料。

### 曾簽約買賣富雅閣單位的事主卓志榮

（譯音），昨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卓指，2014年4月，他在一名姓伍經紀介紹下，到富雅閣3間清水房睇樓。經紀當時稱，該單位「新樓當二手樓賣」，雙方終以236萬元成交3A單位。卓與經紀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並交出10萬元支票訂金，但就沒有從首聯得到正式的售樓說明書等文件。

### 拖一年取消合約賠雙倍訂

卓指稱，賣方一直拖延成交日期及不回覆，「根本唔知佢做緊咩。」賣方律師只稱文件不足，卓與首聯最終在一年後取消交易。卓雖獲賠償20萬，惟事後仍決定向銷監局投訴。

替「首聯」處理富雅閣買賣法律問題的梁偉

源律師，以辯方證人身份作供。梁以為富雅閣是「收租樓」而不受條約規管，對在深水埗區「十多年都吉的城市樓」的現象感到奇怪。梁無正面回應疏忽的指控，只供稱當日新聞曝光後，才發現涉案單位是一手樓而從未買賣過，自覺「好遺憾」無問過首聯，首聯也無主動交代清楚。

差餉物業估價署首席物業估價主任的書面證供指，政府的銷售資訊網提供電子資訊庫，讓物業賣方提交售樓說明書、價單及成交記錄冊，公眾可24小時查閱。

就涉案被告擁有的富雅閣發展樓宇，局方在2013年9月已為富雅閣開設網上賬戶及發電郵知會被告公司。

案件於本月29日續審。



長沙灣呈祥道西行線近盈暉臺對開，昨清晨6時許發生驚險交通事故，一輛私家車懷疑切線時意外撞及鄰線一輛旅遊巴士車身後，一度在路中打轉再撞向路壁始停下，全車隨即起火焚燒，瞬間陷入火海，幸女司機及時落車僅受輕傷。警方正對撞車及起火原因展開調查，受事件影響，現場一帶交通擠塞，車龍一度長達3公里，直至早上10時20分，現場清理後交通始復常。及時逃過大難的女司機姓李（40歲），事後因感到頭暈及手部擦傷需送院治療。至於被撞旅遊巴，當時正擬往青衣接載遊客，34歲女司機無恙，惟右邊車身毀壞。

文：杜法祖

### 辯方：難證無受干擾

### 「七警」續審

「七警」續審在區域法院續審。辯方反對將4間新聞機構拍得的事發片段呈堂，指控方不能證明片段的出處及如何錄取，亦未能證明片段沒受到干擾，故法庭不應接納作為呈堂證供。法庭決定先進行「案中案」聆訊，以決定新聞片段是否能呈堂。

代表首被告總督察黃祖成的資深大狀駱應淦指出，法庭應當行使酌情權不接納新聞片段為呈堂證物。他隨後讀出反對無線電視、亞洲電視、nowTV及蘋果日報的新聞片段呈堂的原因，指控方未能證明欲呈堂片段的出處及如何錄取，亦未能證明欲呈堂片段沒有受到任何干擾。被控於中區警署接見室襲擊公民黨成員曾健超的第五被告警員陳少丹，亦反對將接見室閉路電視片段呈堂。

控方指，出現爭議的新聞片段可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4間傳媒機構均拍到曾健超在花槽上向下方警員淋潑液體，事後被當場制服，其次是無線拍到曾被案中6名被告警務人員臉朝下地抬走，最後為無線及蘋果日報拍到，曾疑被7名被告帶到變電站毆打。

控方透露，有關片段於網上下載，又或由亞洲電視及無線的資料室提供，無線電視新聞製作經理黃廣海在內的3名無線職員，稍後將就此輯片段作供。

■記者 杜法祖



下次攬珠日期：6月4日